

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 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502001197

采 购 人：慈溪市应急水源储备中心

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温馨提醒

-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1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9
第六章	商务条款	43
第七章	附件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8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502001197

项目名称：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12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郑徐水库的A、B、C区块进行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A区块（水库管理房区域，45332平方米）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按一级养护管理，B区块（环库区域，815257平方米）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按三级养护管理，C区块（湖心岛区域，117474平方米）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按二级养护管理。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

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登记”。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在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8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应急水源储备中心

地址：慈溪市附海镇守耕西路2号郑徐水库管理处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8960158

质疑联系人：戚侠俊

质疑联系方式：15058437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商务二路29号永利大厦8楼

传真：0574-63837838

项目联系人（询问）：侯维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37858

质疑联系人：徐焯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83783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传真：/

联系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应急水源储备中心。
- 2、“代理机构”系指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工费、设备、养护消耗品、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其他运营成本等所有费用，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2、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认为按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仍不能达到“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派工作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费用不另行增加。如果由于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而导致工作人员的增加或减少的，合同金额采购人将按实际人数根据综合单价调整相应费用，调整范围不超过 10%（含 10%）。

3、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政策因素变动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缴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工会大病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资金，不得低于慈溪市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数。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

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 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A6、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B.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B8、投标人业绩、车辆、设备、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B9、技术服务方案；

B10.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 第三册：报价文件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地址：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务二路 29 号永利大厦 8 楼），联系方式：侯维雁 0574-6383785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展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展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3) 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 (4)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5) 按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 (6)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 (7) 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 (8)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 (3) 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 (4)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1300000 元，最高限价 126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

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柒仟元整。
-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公司名称：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慈溪市支行

账号：33150199513600002071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

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并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 第二阶段评审

2.2.1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并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

澄清”。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A3. 中小企业声明函； A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 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4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5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6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7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非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

评审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 技术分 (85)	养护业绩(1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 承担过绿化养护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1 分。多个合同续签的按 1 个业绩赋分。 注: 合同扫描件(提供的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及能反映类似业绩等相关内容页),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上的中标结果公示截图或合同履行期内任一期的税务发票结算证明(开票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发出时间前); 合同中如不能反映该项目情况的, 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体系证书(4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种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养护车辆(5分)	(1) 投标人将洒水车投入本项目得分: 自有或租赁的, 每提供 1 辆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投标人将登高车(备注: 要求 12 米以上)投入本项目得分: 自有或租赁的, 每提供 1 辆得 1 分, 满分 1 分。 (3) 投标人将巡逻车投入本项目得分: 自有或租赁的, 每提供 1 辆得 1 分, 满分 1 分。 (4) 投标人将载货汽车投入本项目得分: 自有或租赁的, 每提供 1 辆得 1 分, 满分 1 分。 注: 自有的车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原件的扫描件, 发票中的购置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 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 车辆行驶证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 租赁的车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原件的扫描件、有效的租赁合同, 发票中的购置单位须与出租方一致, 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 车辆行驶证必须与出租方一致, 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
	养护设备(4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发电机、割灌机、绿篱机、打药机、割草机、水泵、风力灭火机、油锯得 4 分, 每缺少其中一种设备的扣 0.5 分, 4 分扣完为止。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原件的扫描件, 发票中的购置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 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 注: 项目负责人限一人, 得分按有效的证书及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至少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认定,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得分。
	项目背景分析(6)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背景情况分析(包含绿化现状、绿化养护的重要性、政策导向与要求等)的全面性、针对性、实际性进行评定(6分): 内容分析全面, 认知到位, 认知程度深, 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p>内容分析较全，有一定认知，认知程度一般，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内容分析不全，认知程度差，理解有一定的偏离得2分；</p> <p>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绿化修剪整形方案（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绿化修剪整形方案（包含修剪目标、修剪时间、修剪对象及方法、操作流程、人员及工具配备、质量控制、注意事项等）的全面性、针对性、实际性进行评定（6分）：</p> <p>方案内容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简单，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无内容的不得分。</p>
绿化除虫方案（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绿化除虫方案（含除虫目标、常见害虫种类及危害、除虫方法、操作流程、人员及物资配备、质量控制、注意事项等）的全面性、针对性、实际性进行评定（6分）：</p> <p>方案内容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简单，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无内容的不得分。</p>
绿化浇水、排水方案（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绿化浇水、排水方案（含目标、浇水及排水原则、浇水及排水方法、浇水、排水设施设备、特殊情况应对、人员配备与管理、监测与评估等）的全面性、针对性、实际性进行评定（6分）：</p> <p>方案内容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简单，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无内容的不得分。</p>
绿化刷白方案（6分）	<p>评委根据绿化刷白方案（含刷白目的、适用范围、材料选择、操作流程、时间安排、质量控制、注意事项等）的全面性、针对性、实际性进行评定（6分）：</p> <p>方案内容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简单，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无内容的不得分。</p>
绿化垃圾处理方案（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绿化养护过程中对于修剪后的残枝、枯死的树等绿化垃圾的处理方案进行评定（6分）：</p> <p>处置方案合理并能回收利用的得6分；</p> <p>处置方案合理但不能回收利用的得4分；</p> <p>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2分；</p> <p>无内容的不得分。</p>
文明、环保作业保障措施（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明、环保作业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6分）：</p> <p>文明、环保作业的保障措施多元化，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文明、环保作业的保障措施普通，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文明、环保作业的保障措施单一，或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欠缺得2分；</p> <p>无内容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措施（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定（6分）：</p> <p>方案合理、可行性强，保障措施多元化的得6分；</p> <p>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及保障措施普通的得4分；</p> <p>方案欠合理、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无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定(5分): 方案内容详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简单,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5分): 人员管理方案全面、合理的得5分; 基本全面、合理的得3分; 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特色服务情况 (5分)	根据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以及其他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评审(5分):对后续服务给予了并提供了符合本项目情况的特色服务的得5分,对后续服务给予了优惠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特色服务的得3分,对后续优惠服务承诺、特色服务欠缺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定(5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执行的得5分; 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3分; 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附表 4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1260000 元。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所述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分值		供应商
价格分 15 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p>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甲方）：慈溪市应急水源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所属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质量要求、人员要求

1. 服务范围：郑徐水库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服务质量：A 区块（水库管理房区域，45332 平方米）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按一级养护管理，B 区块（环库区域，815257 平方米）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按三级养护管理，C 区块（湖心岛区域，117474 平方米）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按二级养护管理。

3、人员要求：项目主管 1 人，A、C 区块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常驻人员至少 4 人，B 区块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常驻人员至少 6 人，环库安全巡查及保洁至少 2 人，考核表中明确每日签到，未完成该项要求扣除相应分数。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五条 考核及付款办法

1. 基本要求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保洁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服务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每发现一株乔木死亡，按同品种同规格补种。若乙方认为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2. 考核

甲方按照《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按每季度进行打分考核（将平时考核纳入季度考核中）。

乙方要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细则按季度进行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等级分五类：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综合考核得分在90（含）以上的为优秀；综合考核得分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为良好；综合考核得分小于80且大于等于70的为合格；综合考核得分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为基本合格。综合考核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3. 服务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第二个季度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扣除应扣款），第三个季度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扣除应扣款），第四个季度考核后结清余款（扣除应扣款）。

具体每次支付规定如下：考核评分为90（含）以上支付当季应付服务费用的100%；考核评分为80（含）~90分，支付（当季应付服务费用的100%扣10000）元；考核评分为70（含）~80分，支付（当季应付服务费用的100%扣20000）元；考核评分为60（含）~70分，支付（当季应付服务费用的100%扣50000）元；60分以下，不支付当季服务费。

每次考核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本次服务费用发票上报至甲方，并由甲方负责人确认后拨付。

第六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1) 将库区保洁及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说明具体范围，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保洁及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派专管人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保洁及养护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工作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4) 如遇特殊保洁及养护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准备工作；

(5)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引导乙方按照标书、合同及其它双方约定要求运作；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费用。

2. 乙方工作

(1) 乙方需严格按照各项作业标准，指派具有相应资格或能力的从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遵守甲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发现水库库区内有其他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报告给甲方；

(2) 乙方需选派至少一名素质良好、服务热情的现场主管人员（需书面明确），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绿化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保洁及养护情况，及时处理甲方安排的有关工作事宜，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现场服务人员应满足如下条件：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无犯罪或其他不良情况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的非残疾人士；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人员流动或其他原因，需调换或新招员工的，在员工进场之前，需知会甲方，并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

(4) 每月月底前，根据当月现场情况，向甲方提交下月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计划；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季度工作报告》，并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已制定的作业计划如需修正或调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5) 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负责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所需的园林工具、登高车等各类费用；乙方要特别做好对干旱、台风、大雪等自然灾害的预先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

(6)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安全防护

(1) 乙方在保洁及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听从甲方指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洁及养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2) 乙方应对其在保洁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乙方公司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内逗留；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保洁及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并考核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此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三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项目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慈溪市

项目法人(甲方):慈溪市应急水源储备中心

参建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管理,保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等原则,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本级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从业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

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乙方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业主单位检举揭发,并要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可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慈溪市应急水源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和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和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

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1、绿化养护：水库三区分级管理的方式实施。

A 区块（水库管理房区域，45332 平方米）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按一级养护管理，B 区块（环库区域，815257 平方米）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按三级养护管理，C 区块（湖心岛区域，117474 平方米）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按二级养护管理。养护期限均为一年。

养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A 区（一级养护）			
1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ϕ 5.1-10cm，养护一年	株	1257
2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ϕ 10.1-20cm，养护一年	株	629
3	灌木养护	灌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H50-100cm，养护一年	株	3072
4	竹类养护	竹类，养护一年	m ²	3796.50
5	库区保洁	库区保洁（绿地、路面及排水沟清理）	m ²	45332.30
二	B 区（三级养护）			
1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ϕ 5.1-10cm，养护一年	株	29295
2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ϕ 10.1-20cm，养护一年	株	14648
3	灌木养护	灌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H50-100cm，养护一年	株	14351
4	库区保洁	库区保洁（绿地、路面及排水沟清理）	m ²	815257.00
三	C 区（二级养护）			
1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ϕ 5.1-10cm，养护一年	株	1140
2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ϕ 10.1-20cm，养护一年	株	570
3	灌木养护	灌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H50-100cm，养护一年	株	2247
4	库区保洁	库区保洁（绿地、路面及排水沟清理）	m ²	117474.00

库区保洁及养护具体要求：

(1)、每年必须对各区域垃圾进行及时清理以及对各区域草坪进行不限次数的割捡清理，A区维持高度在10cm以下，C区维持高度在20cm以下，B区维持高度在30cm以下（其中B区的郑家浦东直路、徐家浦西直路两侧维持高度在20cm以下）；必须定期对路面及小排水沟和大排水渠进行清理，小排水沟内不得有落叶、树枝及其他垃圾，大排水渠不得有堵塞（维持泥土厚度在20cm以下），局部有大量泥土和垃圾的需要及时清理，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排水渠排水畅通，若出现因泥土厚度超过20cm或大量杂草导致可能出现排水不畅，应由养护单位参照业主要求限期清理，清理费用自理。

(2)、水库环库沿路及管理区道路及两侧一带，道路不得有杂草、两侧行道树形象良好，库区环库道路两侧行道树死亡及树冠死亡的苗木等局部绿化缺陷需要补种，对倾斜角度大于20度的乔木进行扶正栽植并支撑加固，环库垃圾及时清理，**库区开放时，不少于1周2次。**

(3)、对A区、B区、C区中重要节点的绿化面貌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提升，促进绿化景观的精品化，确保青枝绿叶、整洁优美的景观面貌，具体要求由水库管理人员提出，如A区、C区冬季适当撒播黑麦草等。

(4)、水库的水生植物需在冬季枯萎后进行收割，外运出库，不得对水库造成污染，第二年春季视情况适当补种。

(5)、定期修剪A区、C区的乔木、灌木；重点改善靠近郑家浦东直路、徐家浦西直路两侧的绿化区域景观效果，参照二级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部分处于风口的乔木需进行支撑加固。

(6)、及时做好各类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7)、其余未尽事宜均按照各区块分级养护标准要求执行。

2、其他要求：

(1)为管理区提供至少2季花籽种植，每季撒播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花期分别为五一、国庆期间，花期枯萎负责及时清理。

(2)为中标单位协助甲方做好水库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库秩序、水库安全等工作，不得有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行为；不得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行为；不得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行为；不得有在库区内围垦的行为；不得有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行为；不得有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行为。不得利用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水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不得在水库设计洪水水位以下进行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建设活动；不得在水库移民线以下建设与水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建筑物、构

筑物。发现有上述行为的，立即制止并报告甲方进行相关处理。

(3) 为中标单位根据管理需要增设的临时管理设施不得永久性占有水库，包括未利用地。其临时管理设施妨碍水库大坝安全及水域保护的，无条件拆除或移位，并负责消除影响。

(4) 为郑徐水库拟按照水利风景区要求进行打造，并适时开放，中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为水库水生态价值转换提供相关特色服务，为水库举办的各类活动、水库开放共享提供必要安防、后勤等工作。

3、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人员	人数	要求
1	项目主管	1	水库驻点，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水库绿化保洁、库区协防等工作，以及内部人员的考勤、考核管理。
2	绿化保洁	12	A、C 区块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常驻人员至少 4 人，B 区块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常驻人员至少 6 人，环库安全巡查及保洁至少 2 人。

附表一：《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标准分	考核得分
日常抽查	按招标合同要求	在日常抽查过程中，发现保洁及养护不到位的，以及在甲方发现问题敦促后不及时整改落实的，进行相应的扣分，此项扣分上不封顶，此项考核得分为负分。	/	
1 库 区 保 洁	1.1 A、C 区块，适时修剪草坪，草坪表面保持平整，无空凸，凹陷，残缺，A 区块草高控制在 10cm 左右，C 区块草高控制在 20cm 左右，B 区的郑家浦东直路、徐家浦西直路两侧草高控制在 20cm 左右，枯黄率控制在 2%以内	草坪超过规定高度，按超过程度和相应面积可扣 1-4 分；草坪表面有不平整，空凸，凹陷，残缺现象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扣 1-3 分。	7	
	1.2 A、C 区块，无明显杂草，垃圾和积水等	若有杂草，根据面积和杂草高度，可扣 1-3 分；若区域内有垃圾、落叶、树枝等，按库区保洁要求，可扣 1-3 分。	6	
	1.3 环库区块，杂草高度在 30 公分以内	杂草高度超过 30 公分，根据面积大小，可扣 1-16 分。	16	
	1.4 环库区块，垃圾桶保持干净整洁，至少半个月清理一次	垃圾桶超过半个月未清理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扣 1-3 分。	3	
	1.5 A、B、C 区块，路上边缘处不得有杂草	路上边缘处有杂草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扣 1-5 分。	5	
	1.6 坝顶路两边的小排水沟内不得有落叶、树枝及其他垃圾，确保小排水沟畅通无阻	坝顶路两边的小排水沟内有落叶、树枝及其他垃圾，小排水沟堵塞等现象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扣 1-8 分。	8	
	1.7 环库区块，大排水沟要求排水畅通，不得有堵塞，局部有大量泥土的需要及时清理（在排水畅通的前提下，允许少了泥土的存在），排水沟内尽量减少杂草丛生的现象，一切以排水沟排水畅通为主	大排水沟堵塞，或局部有大量泥土，或沟内杂草丛生导致排水不畅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扣 1-10 分。	10	
2 乔 木 灌	2.1 乔木、灌木修剪规范，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	乔木、灌木修剪不规范，生长态势不好，有病枯枝现象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扣 1-10 分。	10	

木 养 护	2.2 病虫害防治工作规范、及时、有效，常见虫危害控制在 10%以下	叶上有虫粪虫卵，以及明显病虫害现象，同时影响树木观赏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扣 1-5 分。	5	
	2.3 乔木支撑符合技术要求，倒伏及时扶正，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胸径 5cm 以上乔木主干须每年刷白一次，要求 11 月底完成	乔木倾斜度超过 10 度，老树倾斜未采取补救措施影响安全的，树木支撑和扶正不及时、不规范的，树干刷白不及时或刷高不一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扣 1-10 分。	10	
	2.4 根据乔灌木长势，对其进行施肥、浇水，在乔灌木缺肥、缺水时，一定要及时进行	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足，导致乔灌木有缺肥、缺水现象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扣 1-4 分。	4	
	2.5 发现乔灌木有死亡现象的，及时按原品种，原规格进行补种	未及时补种的，或补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扣 1-5 分。	5	
3 管 理 方 面	3.1 养护管理按月上报作业计划、建立台帐、落实专职养护人员（现场主管人员），场地内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满足人员年龄、健康等要求）	每月无计划或无台帐，专职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区域内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没有每天签到，到岗率不足 100%的，或工作人数明显少于工作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1-3 分。	3	
	3.2 听从水库绿化专职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保洁及养护及时有效，高效完成水库管理处布置的任务	不听从水库管理处管理人员安排和指挥，未及时完成所交办的任务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1-8 分。	8	
		合计	100	

注：附表格式可根据情况优化调整。

附件 2：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宁波市城市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道路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居住区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单位绿地养护质量等级、防护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宁波市城市规划区、县级市城市规划区及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养护。各建制镇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总则

- 2.1 加强宁波市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
- 2.2 绿地养护管理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园绿地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它是城市建设用地、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表示城市整体环境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3.2 道路绿地

常常结合城市道路而建设，是城市生态系统的带状走廊，其以行道树为主体绿化内容，是构筑城市主要带状绿地的构成部分，是城市道路交通枢纽的生态景观主体。

3.3 居住区绿地

居民日常使用频率最高的绿地类型，属于城市附属绿地范畴，是附属于居住用地的绿化用地，其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代表城市生活环境水平的直接体现。

3.4 单位绿地

属城市附属绿地范畴，是附属于单位用地的绿化用地，以景观绿化美化为主要功能，抑或兼具休憩设施。

3.5 防护绿地

为了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安全的要求而设置的，其功能是对自然灾害和城市公害起到一定的防护或减弱作用，不宜兼作公园绿地使用。

3.6 水（湿）生植物

大部分时间或全部时间正常生长及生活在水域或潮湿环境中的植物。

3.7 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

一般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即为古树；而那些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则可称为名木。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在80年以上100年以下的树木。

3.8 立体绿化

利用除地面资源以外的其他空间资源进行绿地的方式，如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绿化方式。

4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分为一级公园绿地、二级公园绿地和三级公园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1规定。

(1)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效果	绿量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合理，比例合宜，达到黄	绿量比较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较合理，比例较合宜，	绿量基本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基本合理，比

	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显著。	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良好。	例基本合宜，裸露土地不明显，绿化景观效果尚可。
植物生长状况	植株生长强健，生长发育良好，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权。	植株生长较强健，生长发育良好，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权，病虫害枝控制在5%以下。	植株生长健康，生长发育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权，病虫害枝控制在8%以下。
	树木树冠圆满，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衡、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较为均衡，通风透光。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
	叶色、叶形正常，无病虫害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灰尘。	叶色、叶形、大小正常，病虫害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情况控制在5%以下。	叶色基本正常，病虫害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情况控制在8%以下。
植物养护状况	绿地内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98%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所有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	绿地内基本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95%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胸径3cm以上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	绿地内无明显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对绿地内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扶正、补植；乔灌木保存率92%以上；胸径5cm以上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适宜，无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基本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适宜，无10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基本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适宜，无1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100%；草坪高度控制在6公分以内，切边完整，草坪内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10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草坪高度控制在7公分以内，切边较完整，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且无15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和颜色基本正常。	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草坪高度控制在8公分以内，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且无20cm以上杂草、基本无积水；生长和颜色无明显异常。
	绿地内四季有花，草花花色鲜艳，无败叶、残花，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花境内无杂草。	绿地内三季有花，草花花色鲜艳，基本无败叶、残花，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花境内基本无杂草。	绿地内两季有花，草花花色较鲜艳，无明显败叶、残花；花境内无明显杂草。
	乔灌木修剪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乔灌木修剪基本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乔灌木修剪基本合理，时间较为适合，修剪作业能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无常见病虫害发生情况。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明显，常见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由责任单位负责管护，措施有力，资料备案完善，抢救和复壮及时。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由责任单位负责管护，措施得当，资料备案较完善，抢救和复壮及时。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由责任单位负责管护，措施得当，资料备案较完善，抢救和复壮及时。

	立体绿化及水（湿）生环境植物配置合理，生长健壮，内容丰富。	立体绿化及水（湿）生环境植物配置较合理，生长良好，内容较为丰富。	立体绿化及水（湿）生环境植物生长尚可。
卫生状况	绿地、园路、广场等公园设施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随产随清，无砖石瓦块、纸屑果皮和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垃圾，绿地实行十二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	绿地、园路、广场等公园设施较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绿地实行十小时保洁，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绿地、园路、广场等公园设施基本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绿地实行八小时保洁，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水面清澈，无无关漂浮物和沉淀物。	水面清澈，基本无关漂浮物和沉淀物。	水面较清澈，无明显无关漂浮物和沉淀物。
园林设施维护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假山、园灯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基本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假山、园灯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无明显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栏杆、园路、园灯、假山、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绿地内园灯完好，亮灯率在100%，景观灯、喷泉按规定开放。	绿地内园灯完好，亮灯率在98%以上，景观灯、喷泉按规定开放。	绿地内园灯基本完好，亮灯率在95%以上，景观灯、喷泉按规定开放。
其它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严重人为损坏。对人为破坏能及时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

5 道路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分为一级道路绿地、二级道路绿地和三级道路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2规定。

(2) 道路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效果	道路绿量充分，绿化覆盖率高，绿地率达25%以上。	道路绿量较为充足，覆盖率较高，绿地率达20%以上。	道路绿量较为充足，绿地率达15%以上。
	道路红线范围内无绿化死角。	道路红线范围内无绿化死角。	道路红线范围内基本无绿化死角。
	道路整体视觉效果佳。	道路整体视觉效果较佳。	道路整体视觉效果良好。
行道树	生长强健，无病虫害现象，树形优美，通直高大。	生长健康，病虫害现象控制在5%以下，树形良好，基本通直高大。	生长健康，病虫害现象控制在8%以下。
	叶色健康、叶形正常。	叶色、叶形基本正常。	叶色、叶形基本正常。

	枝、干健壮：基本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树干通直，树冠圆满；分枝点一致，距离地面3.5米以上，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树冠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一致，距离地面3.2米以上，主侧枝分布匀称，通风透光。	枝、干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无明显萌蘖；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分枝点距离地面2.8米以上，主侧枝分布较为匀称，通风透光。
	行道树无缺株、死树，新种树无倾斜，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树木修剪合理、及时，树形美观，能及时对病虫害进行防治；能及时处理好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及时做好指示及围护措施；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乔灌木保存率95%以上，新种树倾斜度不超过5度，倾斜率不超过3%，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较美观，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有一定的指示及围护措施；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乔灌木保存率90%以上，新种树倾斜度不超过10度，倾斜率不超过5%，对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扶正、补植；树木修剪较合理，适时防治病虫害；能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植物养护状况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控制得当，造型植物形态优美，生长旺盛，无死株、残株，无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基本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控制较好，造型植物形态较优美，生长旺盛，基本无死株、残株，无8cm以上徒长枝，基本无杂草。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基本无过度修剪现象，生长较好，无明显死株、残株，无10cm以上徒长枝，无明显杂草。
	草花、盆花布置及时，无死株、缺株，基本无枯叶、残花，花盆整洁、无破损，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	草花、盆花布置较及时，无死株、缺株，无明显枯叶、残花，花盆较清洁、无破损，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	草花、盆花布置较及时，无明显枯叶、残花，花盆基本清洁、无破损。
	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裸地、杂草、积水。	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裸地、杂草、积水。	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明显裸地、杂草、积水。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无常见病虫害现象。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明显，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卫生状况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随产随清。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
	绿篱、树穴平时实行十二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	绿篱、树穴十二小时保洁，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绿篱、树穴八小时保洁，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其它	基本无人为损坏；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拴刻画、无关挂牌、架线现象。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拴刻画、无关挂牌、架线现象。	无较严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拴刻画、无关挂牌、架线现象。
	树穴及绿地范围内无任何堆积物、无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树穴及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无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树穴及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基本无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6 居住区养护质量等级

(1) 分为一级居住区绿地、二级居住区绿地和三级居住区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 3 规定。

(2) 表 3 居住区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效果	植物配置科学，绿地布局合理，绿量充分，无裸露土地，绿化景观效果显著。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绿量较充分，基本无裸露土地，绿化景观效果良好。	植物配置尚可，绿量基本充分，无明显裸露土地，绿化景观效果尚可。
	乔、灌、花、草搭配适当，三季有花，能突出小区特色。	乔、灌、花、草齐全，二季有花。	乔、灌、花、草有一定搭配。
绿化养护状况	植株生长健壮，乔灌木保存率在98%以上，无枯枝死杈；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在正常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木无钉拴、捆绑现象。	植株生长正常，乔灌木保存率在95%以上；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在正常条件下，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木基本无钉拴、捆绑现象。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乔灌木保存率在92%以上；无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严重黄叶、焦叶、卷叶；树木无明显的钉拴、捆绑现象。
	绿篱、色块生长健壮，叶色正常，修剪造型美观，无死株和干枯枝。	绿篱、色块生长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枯枝。	绿篱生长造型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的死株和枯死枝。
	草坪覆盖率达到100%，修剪适时，整齐美观，叶色正常，无杂草。	草坪覆盖率达到95%以上，修剪适时，叶色正常，无明显杂草。	草坪、宿根花卉生长基本正常，草坪斑秃和宿根花卉缺株不明显，基本无草荒。
	宿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长，花色正，无明显缺株。	宿根花卉管理基本及时，花期正常，缺株率在5%以下。	
	病虫害控制措施效果显著，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以下。	病虫害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明显，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绿地无积水。	绿地无积水。	绿地无明显积水。
	绿化养护有专业队伍负责。	绿化养护有专人负责。	绿化养护有专人负责。

卫生状况	绿地整洁，无生活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随产随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无关吊挂等现象，绿地保洁平时实行十二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	绿地整洁，基本无生活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基本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无关吊挂等现象，能做到十二小时保洁。	绿地较整洁，无明显生活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无关吊挂等现象，能做到八小时保洁。
	水面清澈、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水面清澈、基本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水面较清澈、无明显漂浮物和沉淀物。
其它	园林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能做到正常性维护和油饰。	园林设施基本完好，基本无人为损坏，能做到必要的维护和油饰。	园林设施无明显人为损坏，有损坏应予以维护。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现象，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现象，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现象，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7 单位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分为一级单位绿地、二级单位绿地和三级单位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4规定。

(3) 表4 单位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效果	绿化设计合理，植物配置符合单位性质，绿量充分，无裸露土地。	绿化设计基本合理，绿量较充分，基本无裸露土地。	绿化设计尚可，绿量基本充分，无明显裸露土地。
	乔、灌、花、草搭配适当，三季有花，能突出单位特色。	乔、灌、花、草齐全，二季有花。	乔、灌、花、草有一定搭配。
绿化养护状况	植株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木缺株率在2%以下；树木无钉拴、捆绑现象。	植株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木缺株率在4%以下；树木基本无钉拴、捆绑现象。	树木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严重黄叶、焦叶、卷叶；树木缺株率在6%以下；树木无明显的钉拴、捆绑现象。
	绿篱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根据其生长特性修剪，修剪合理及时，造型美观，无死株、枯枝、病虫株。	绿篱生长造型正常，叶色正常，根据其生长特性修剪，修剪较合理及时，基本无死株、枯枝、病虫株。	绿篱生长造型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死株、枯枝、病虫株。
	草坪覆盖率达到100%，修剪及时，整齐美观，叶色正常，无杂草。	草坪覆盖率达到95%以上，修剪及时，叶色正常，无明显杂草。	草坪、宿根花卉生长基本正常，草坪斑秃和宿根花卉缺株不明显，基本无草荒。
	宿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长，无明显缺株及残花。	宿根花卉管理基本及时，花期正常，缺株率在5%以下。	
	病虫害控制措施效果显著，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病虫害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明显，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绿地无积水。	绿地无积水。	绿地无明显积水。
	绿化养护有专业队伍负责。	绿化养护有专人负责。	绿化养护有专人负责。
	卫生状况	绿地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随产随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无关吊挂等现象。	绿地整洁，基本无生活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基本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无关吊挂等现象。
水面清澈、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水面清澈、基本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水面较清澈、无明显漂浮物和沉淀物。
其它	园林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能做到正常性维护和油饰。	园林设施基本完好，能做到必要的维护和油饰。	园林设施无明显损坏，有损坏能予以维护。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现象。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现象。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现象。

8 防护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分为一级生态防护绿地、二级生态防护绿地和三级生态防护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5规定。

(4) 表5 防护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效果	绿量充分，防护效果显著。	绿量较充分，防护效果良好。	绿量基本充分，防护效果一般。
植物生长状况	植株年生长良好，基本无枯枝、病虫枝、死杈。	植株生长正常，基本无枯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10%以下。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15%以下。
	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较为匀称，数量基本适宜。	90%以上树木树冠基本完整。
植物生长状况	叶色健康、叶形正常，基本无病虫害枝叶，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比例在5%以下。	叶色、叶型正常，病虫害枝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比例在10%以下。	叶色无明显异常，病虫害枝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比例在15%以下。
植物养护状况	乔灌木保存率95%以上，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新种树成活率90%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及时。	乔灌木保存率90%以上，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新种树成活率85%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	乔灌木保存率85%以上，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新种树成活率80%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
	林内杂草控制在15%以内，无15cm以上杂草，无积水。	林内杂草控制在25%以内，无20cm以上杂草，无明显积水。	林内杂草控制在30%以内，无20cm以上杂草。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较明显，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下。
	畦平沟通基本无积水。	畦平沟通无明显积水。	畦平沟通。
卫生状况	绿化生产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基本无纸屑果皮、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垃圾，无5cm ³ 以上石块。	绿化生产垃圾做到及时清理，绿地内无明显纸屑果皮、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垃圾，无8cm ³ 以上石块。	绿化生产垃圾在短时间内清理，绿地内无明显纸屑果皮、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垃圾，无10cm ³ 以上石块。
	水面清澈、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水面较清澈、基本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水面较清澈、无明显漂浮物和沉淀物。
其它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基本无人为损坏。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有破坏的能及时恢复。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有破坏的能予恢复。

附件 3：绿化养护修剪安全规范

为确保绿化养护管理的正常开展，维护养护单位和企业员工的安全利益，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如下几点绿化养护的安全规范：

大树的修剪

- 1、上树必须戴好安全带、安全帽，以防滑落和掉落物砸伤头部而发生险情。
- 2、在修剪的树旁 20 米的半径周围应设置警示牌并用护栏或防护带实行隔离，主要以防车辆和行人发生险情。
- 3、树木在靠近电线、变压器等电路设施时应通知供电部门做配合工作，不要擅自实行修剪作业，以防发生险情。
- 4、行道树修剪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修剪后的树枝堆放在路边上，不要挡车道。堆枝当天必须清理干净。

分车带绿篱修剪

- 1、修剪路段应设置安全警示牌。
- 2、修剪人员必须穿戴安全警示服帽，以防车辆安全事故发生。
- 3、一般的绿篱修剪用机械操作要规范，操作人员应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以免机械伤人。

另外除了以上几点的注意事项外，还应注意以下要求：1、在台风天气时不要上树修剪，只可加强道路的巡查力度，发现断枝及时清理，倒树戈边即可，等台风过后再进行修剪。2、发生雪灾时，因天气寒冷，树枝冰冻发滑，也尽量不要上树进行修剪，应加强竹棒打枝作业减少树上积雪，防止断枝，等天晴积雪融化后的中午最暖时段对断枝、残枝进行上树修剪。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第二个季度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扣除应扣款），第三个季度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扣除应扣款），第四个季度考核后结清余款（扣除应扣款）。

具体每次支付规定如下：考核评分为 90（含）以上支付当季应付服务费用的 100%；考核评分为 80（含）~90 分，支付（当季应付服务费用的 100%扣 10000）元；考核评分为 70（含）~80 分，支付（当季应付服务费用的 100%扣 20000）元；考核评分为 60（含）~70 分，支付（当季应付服务费用的 100%扣 50000）元；60 分以下，不支付当季服务费。

每次考核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本次服务费用发票上报至甲方，并由甲方负责人确认后拨付。

★二、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并考核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此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合同服务费用。

2、中标人不得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接受采购人的日常检查与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

4、本次合同对拟派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所有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人工工资、社保等社会福利费、企业管理费、税金，以及养护所需园林工具、登高车等各类费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第七章 附件

A. 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2001197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2001197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2001197）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330282202502001197，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2001197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2001197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2001197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 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2001197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2001197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总价（元）	备注
1	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一年。		
合计（大写）				
说明				

注：

- 1、投标报价合计金额须与 C2 《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中的合计金额一致。
- 2、投标报价为 1 年的报价。
- 3、投标报价包括人工工资、社保等社会福利费、企业管理费、税金，以及养护所需园林工具、登高车等各类费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A 区（一级养护）					
1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φ 5.1-10cm，养护一年	株	1257		
2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φ 10.1-20cm，养护一年	株	629		
3	灌木养护	灌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H50-100cm，养护一年	株	3072		
4	竹类养护	竹类，养护一年	m ²	3796.50		
5	库区保洁	库区保洁（绿地、路面及排水沟 清理）	m ²	45332.30		
小计						
二	B 区（三级养护）					
1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φ 5.1-10cm，养护一年	株	29295		
2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φ 10.1-20cm，养护一年	株	14648		
3	灌木养护	灌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H50-100cm，养护一年	株	14351		
4	库区保洁	库区保洁（绿地、路面及排水沟 清理）	m ²	815257.00		
小计						
三	C 区（二级养护）					
1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φ 5.1-10cm，养护一年	株	1140		
2	乔木养护	乔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φ 10.1-20cm，养护一年	株	570		
3	灌木养护	灌木（综合考虑常绿、落叶等）， H50-100cm，养护一年	株	2247		
4	库区保洁	库区保洁（绿地、路面及排水沟 清理）	m ²	117474.00		
小计（元）						
合计（元）						

C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郑徐水库库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200119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解密截止时间后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分值	供应商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